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件類別	受理案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總計	667	25	642	521	146
通訊監察案件	273	4	269	232	41
職監					
聲監	273	4	269	232	41
急聲監					
通訊監察其他案件	344	21	323	239	105
職監續					
聲監續	154	6	148	102	52
監通	54		54	54	
監通檢	136	15	121	83	53
聲監可					
通信調取案件	50		50	50	
聲調	50		50	50	
急聲調					

說明：通信調取案件自 103 年 6 月起編製。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案件情形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單位：件；線數

案由別	合計			檢察官聲請案件											法官依職權核發案件	
				計			核准		駁回		部分		核准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路數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總計	232	181	208	232	181	208	115	168	109	187	8	13	21			
妨害投票	4		7	4		7			4	7						
槍砲彈刀條例	17	10	15	17	10	15	9	10	8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17	119	92	117	119	92	72	107	38	73	7	12	19			
選舉罷免法	94	52	94	94	52	94	34	51	59	92	1	1	2			

說明：本表不含繼續監察案件資料。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核准比率、法官具體指示事項及法院至建置機關或執行處所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件種類	核准件數(B)	核准比率 (B)/(A)+(B)*100 %	法官准予核發之具體指示事項							駁回件數(A)	法院至建置機關或執行處所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
			執行機關應於所訂期日前作成監察報告書陳送法院，並具體說明監察進行情形及有無繼續監察之必要	無繼續監察必要時，應即停止監察，並陳報法院	案件一經偵查終結應即停止監察，並陳報法院	監察結束時，報告書應確實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載明監察所得內容、有無獲得監察目的之相關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與附件，報由聲請人陳報法院	監察所得資料不得供犯罪偵查以外使用	其他			
總計	216	64.67	216	127	119	123	22	93	118	6	
通訊監察案件	123	53.02	123	76	70	75	9	60	109		
聲監	123	53.02	123	76	70	75	9	60	109		
急聲監											
繼續監察案件	93	91.18	93	51	49	48	13	33	9		
聲監續	93	91.18	93	51	49	48	13	33	9		

說明：1. 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自同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法官准予核發之具體指示事項已無「監察所得資料不得供犯罪偵查以外使用」之適用。

2. 「法院至建置機關或執行處所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為整體巡視，不分案件種類，故僅載明監督執行次數總計；自 103 年 6 月起新增「監督執行次數」。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 件 種 類	終 結 情 形						
	合 計	執 行 完 畢	予 以 認 可	駁 回 (不予認可)	撤 銷	停 止	他 結
總 計	196	87		109			
通 訊 監 察 案 件	196	87		109			
聲 監	196	87		109			
職 監							
急 聲 監							
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							
聲 監 可							

說明：1. 本表之通訊監察案件係以「聲監→聲監續→...→聲監續」整串案件終結採 1 件列計之件數。如有聲監案件結束後，聲監續案件被駁回者，其終結情形歸入執行完畢欄，終結情形撤銷係指經法官裁定撤銷執行通訊監察案件；停止係指審判中法官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

2. 配合 103 年 1 月 29 日修訂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1 條，自 103 年 7 月起，新增「聲監可」案件之終結情形（予以認可、不予認可），並於本表陳示終結件數。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核發通知書及暫不通知件數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由別	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 (A)	期末暫不通知件數 (B)	暫不通知理由			本期通知比率 (A) ÷ ((A) + (B)) * 100%
			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	不能通知	其他	
總計	54	53	53			50.47
槍砲彈刀條例	3	3	3			50.0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44	34	34			56.41
選舉罷免法	7	16	16			30.43

說明：1. 本表以受監察人涉犯之主案由統計。

2. 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係指統計期間內「監通」終結件數，期末暫不通知件數係指至統計期末之「監通檢」未結件數。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尚未通知受監察人案件經過時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由別	暫不通知件數	監 察 案 件 執 行 完 畢 尚 未 通 知 受 監 察 人 經 過 時 間											
		2 月以下	逾 2 月至 3 月以下	逾 3 月至 6 月以下	逾 6 月至 9 月以下	逾 9 月至 1 年以下	逾 1 年至 1 年半以下	逾 1 年半至 2 年以下	逾 2 年至 3 年以下	逾 3 年至 4 年以下	逾 4 年至 5 年以下	逾 5 年至 10 年以下	逾 10 年
總計	53	36	1	10	3	3							
槍砲彈刀條例	3			1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4	20	1	9	3	1							
選舉罷免法	16	16											

說明：本表以監察案件終結並尚未通知受監人之案件統計。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案件情形－線路種類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至 103 年 12 月

單位：件次；線數

線路種類	合計			檢察官聲請案件										法官依職權核發案件		
	件次	線路數		件次	線路數		件次	線路數	件次	線路數	件次	線路數		件次	線路數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總計	202	153	161	202	153	161	103	147	95	150	4	6	11			
市話、手機門號	198	148	161	198	148	161	99	142	95	150	4	6	11			
行動通訊國際識別碼 (IMEI)																
國際行動用戶辨識碼 (IMSI)																
HiNet 之非對稱數位用戶線路帳號 (HiNet 之 ADSL 用戶帳號)																
網路電話帳號 (SKYPE 帳號)																
電子郵件帳號 (E-MAIL 帳號)																
網際網路通訊協定 (IP)																
其他	4	5		4	5		4	5								

說明：本表不含繼續監察案件資料；通訊監察案件線路種類自 103 年 6 月起編製。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情形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至 103 年 12 月

單位：件；線；人

案由別	總計								准許				駁回				部分						
	案件數	門號數		使用者資料		其他通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資用者料	其通他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資用者料	其通他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用者資料		其他通信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總計	聲請案件	50	252	78	42	10	17		39	250	42	17	9	68	10		2	2	10				
	司法警察	43	231	78	25	10	17		32	229	25	17	9	68	10		2	2	10				
	檢察官	7	21		17				7	21	17												
行賄	聲請案件	1	1		1				1	1	1												
	司法警察																						
妨害投票	檢察官	1	1		1				1	1	1												
	聲請案件	2	65						2	65													
偽造有價證券	司法警察	2	65						2	65													
	檢察官																						
強制猥褻	聲請案件	1	5		2				1		2												
	司法警察	1	5		2				1		2												
賭博	檢察官																						
	聲請案件	1	5						1	5													
竊盜	司法警察	1	5						1	5													
	檢察官																						
竊盜	聲請案件	5	4	8					3	4			2	8									
	司法警察	4	3	8					2	3			2	8									
竊盜	檢察官	1	1						1	1													
	聲請案件	6	7						6	7													
竊盜	司法警察	6	7						6	7													
	檢察官																						

說明：1.通信調取案件之聲請調閱項目，概分門號、使用者資料或其他通信項目（如 IP、Line...等）。

2.通信調取案件自 103 年 6 月起編製。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情形(續)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單位：件；線；人

案由別	總計								准許				駁回				部分						
	案件數	門號數		使用者資料		其他通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資用者料	其通他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資用者料	其通他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用者資料		其他通信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詐欺	聲請案件	1			2			1		2													
	司法警察 檢察官	1			2			1		2													
妨害電腦使用	聲請案件	2					17	2			17												
	司法警察 檢察官	2					17	2			17												
貪污治罪條例	聲請案件	3	11		14			3	11	14													
	司法警察	1	3					1	3														
	檢察官	2	8		14			2	8	14													
兒少性交易	聲請案件	1	6		5			1	6	5													
	司法警察 檢察官	1	6		5			1	6	5													
選舉罷免法	聲請案件	27	153	70	18	10		18	151	18			7	60	10		2	2	10				
	司法警察	24	142	70	16	10		15	140	16			7	60	10		2	2	10				
	檢察官	3	11		2			3	11	2													

說明：1.通信調取案件之聲請調閱項目，概分門號、使用者資料或其他通信項目（如 IP、Line...等）。

2. 通信調取案件自 103 年 6 月起編製。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